

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公开竞标文件

项目编号：YMJW-2025-06-06

项目名称：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单位：云梦县清明河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竞标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采购技术服务及要求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公开竞标公告

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梦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月18日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MJW-2025-06-06

项目名称：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竞标

预算金额：153,096.18元

最高限价：153,096.18元

采购需求：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项目要求合法有效；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从2025年6月9日08时30分到2025年6月13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云梦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unmeng.xianeyun.com/>）

方式：符合上述资格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拟任的授权委托人在云梦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unmeng.xianeyun.com/>）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梦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unmeng.xianeyun.com/>）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梦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unmeng.xianeyun.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梦县清明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云梦县清明河乡州官路58号

联 系 人：许主任

联系方式： 1350869733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 名 称：云梦嘉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锦花园6栋2单元202室

联系人：宋方杰

联系方式：18371234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云梦县清明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云梦县清明河乡州官路 58 号 联系人：许主任 电 话：13508697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云梦嘉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方杰 联系电话：18371234745 联系地址：云梦嘉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YMJW-2025-06-0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公开竞标文件） 工期：2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项目要求合法有效 3、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公告期内的（提供公告期内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 5、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的书面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
9	竞标方式：公开竞标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结束后 60 日历天。
11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至 ： 云 梦 县 限 额 以 下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https://yunmeng.xianeyun.com/ ） 地 址：云梦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yunmeng.xianeyun.com/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电子 u 盘 1 份。

13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竞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竞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方式：要求澄清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扫描件发至 1076487463@qq.com。</p> <p>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或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5 日前，采购人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加盖采购人公章扫描件发至所有购买公开竞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p>
14	<p>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云梦县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unmeng.xianeyun.com/）</p>
15	<p>履约保证金：无</p>
16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定的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竞标公司。

2.3 “竞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竞标采购单位提交竞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见第一章第四条

4. 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5.1 从开标之日起，竞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6. 本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投标人收到本文件时，应进行检查；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告知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或处理，并抄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同意。

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以扫描件形式（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 26787422@qq.com 的邮箱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以扫描件形式（须加盖招标单位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予以答复，投标单位自行查询。

6.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或修改（包括踏勘及答疑会明确的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或以扫描件形式（须加盖招标单位公

章) 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标响应文件(公开竞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竞标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

8.3 竞标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8.4 竞标响应文件应当采用纸制书面方式, 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投标地点进行现场投标, 竞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8.5 以同一供应商名义, 递送两套或以上的竞标响应文件, 其投标无效(★)。

9. 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竞标响应文件编制”。

9.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0.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是指完成本文件规定的项目并通过验收后的价格。

10.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或报价, 对同一标的提交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 其投标无效(★)。

10.4 如有优惠折扣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 做到投标承诺书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三 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竞标响应文件的送达

11.1 竞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本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12. 竞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2.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时, 须向竞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并密封。

12.4 补充、修改文件是竞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响应文件；但可以在开标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投标。

四 公开竞标小组的组建

13. 公开竞标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3.1 竞标小组组成：竞标小组由 3 人组成，从湖北省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确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13.2 公开竞标事务由公开竞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竞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竞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四）向竞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公开竞标小组成员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公开竞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公开竞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公开竞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竞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开标程序

15.1 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在竞标前向监委和供应商说明。

- （1）供应商、监委按规定签到。
- （2）代理机构介绍开标会议程，宣读开标会纪律。

15.2 开标时，当众查验竞标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由业主验证身份。

16. 评标程序

16.1 评委按回避制度规定，统一签署《评委承诺书》。代理机构介绍评标会议程，宣读评标会纪律。

16.2 公开竞标小组推选主任评委，采购人评委不得担任主任评委。主任评委按规定程序主持评审工作。

16.3 公开竞标小组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一）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

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本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对本文件的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本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 （2）竞标响应文件所投标段中的应标范围小于本文件对应标段要求的采购范围的；
- （3）竞标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的；
- （4）经公开竞标小组一致认定为重大偏离的；
- （5）不符合本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标注★）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重新组织采购：

- （1）本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咨询与答复。

（1）咨询内容包括，综合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以及公开竞标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其他内容。公开竞标小组应采用书面形式咨询供应商，供应商的答复也应是书面形式。对每家合格供应商的咨询及其答复均采用相同的程序进行。

（2）咨询答复定为2轮次，递交竞标响应文件为第1轮次，第2轮次确定最终报价。**公开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公开竞标小组应书面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

（3）评委阅读公开竞标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独立记录竞标响应文件情况，分别提出需咨询的问题。主任评委汇总整理形成书面的各供应商咨询问题（问题应包括最终报价及提交答复时间），统一发给各供应商。

（4）供应商对咨询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用信封密封，按规定时间统一报竞标小组。

（5）主任评委向竞标小组统一宣读供应商答复，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评委（监委）签字确认。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当众拆封，当众宣布，并由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16.4 比较与评价。评委根据咨询答复情况，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各自独立签署评委意见书。

16.5 确定评审结果

(一) 公开竞标小组统一签署评标结论书，按得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二) 公开竞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商务文件中给出真实且有说服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关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但经公开竞标小组进行重点评审后一致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属于恶意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公开竞标小组的评定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17.2 有关竞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评标定标原则

18.1 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竞争、合理、科学和择优诚信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比和比较，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公开竞标的评标办法。评委要独立对每个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确定合格家数后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后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的基础上评分。

18.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对有效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于评标结束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推荐意见。《评标报告》须经全部评标委员签名，并按得分高低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8.4 评标项目设置及分数分配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为前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供应商中标的唯一依据。其中综合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价格部分 30

分。

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证书内容	审查记录	备注
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名称一致（含三证合一）
	法定代表人：			
	执照编号：			
信誉证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提供公告期内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符合公开竞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3月份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的书面承诺函。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或复印件相符的打“√”，与原件或复印件不相符的打“×”。

如有一项不合格或缺失，则不能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投标价格是唯一固定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或低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核准的范围内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技术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注：1、符合审查表的打“○”，不符合审查表的打“×”。全部打“○”的结论填写合格，出现一个“×”的结论填写不合格。

2、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委成员签：

日期：

(1)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投标函部分 (30分)	投标工期	投标工期满足并优于公开竞标采购文件建设工期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4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酌情给0-6分。	6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满足公开竞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4
		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酌情给0-6分。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满足招标工程要求，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素质高、进行综合比较（最优得10分，其他得1-8分）。	10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1-4
劳动力安排计划			1-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3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和完整性			1-4

商务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0
总分		100

(2) 综合评分

1、每个合格供应商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汇总后的平均值。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的后两位。

(3) 定标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根据国家七部委文件规定，竞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未能提供的，竞标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1、评委必须依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集中精力，公正、公平地不带任何倾向地进行评标。

2、开标后，熟悉竞标文件、竞标响应文件、评标及定标过程封闭进行，与供应商的联系由指定工作人员负责，评委使用统一发放的表格、纸张，不得使用其他纸张及表格，评标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收回全部与会议有关的资料 and 材料，并检查记录表及纸张不得缺页。

3、评委澄清询问直至决定中标人和签署合同期间，不允许评委、有关工作人员向供应商私自透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也不允许评委、有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评标资料不得向外扩散，一旦发现，将按“竞标投标法”对其追究责任。

4、评标工作期间，全体评委不得无故缺席，请假须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评委及工作人员不得中途随意退场，不得使用各种通讯工具。

5、需要对竞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各供应商应按评委会的要求，及时向评委会进行必要的书面澄清，澄清的问题限于澄清提纲中的问题，澄清会上会下不允许要求也不接受供应商对未经

澄清的问题提交任何形式的答复，不得对竞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的改变和补充，供应商有此意图时应立即警告并中止澄清。

6、评委不能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如有时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评标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评委个人承担。

七 中标及合同签订

20. 中标通知

20.1 评标结束，确定成交人后，竞标采购单位将公示评标结果。

20.2 竞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1. 合同签订

21.1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的竞标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和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1.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人按范本格式制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版本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1.3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竞标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财政部 18 号令第 82 条款，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合同有关单价等按成交人最终报价与第 1 轮次报价的变动比例作相应调整。

21.7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1.8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八 质疑与投诉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损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按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2.2 质疑书格式应要求，列明理由、依据，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署名、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非书面形式的质疑，竞标采购单位概不受理。

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 （四）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 （五）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22.4 供应商无效质疑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含两次）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22.5 竞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2.6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竞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竞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3.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23.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3.5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孝感市政府财政局采购办申请行政复议。

九 法律责任

24. 法律责任

2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4.2 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4.3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参照财政部 18 号令第 82 条款规定，可按成交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三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 1、项目编号：YMJW-2025-06
- 2、项目名称：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 3、采购内容：清明河乡司法所和综治中心提档升级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项目预算：总预算 413,093.44 元
- 5、项目工期：45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7、工程质量保修：

按建设部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第六章的相应条款要求执行。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维修改造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执行合同保修相关条款。

二、技术规范要求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1) 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三、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进场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
-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一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履行,否则采购人将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及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采购人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才能继续下一阶段工作。
- 4、成交供应商施工资料需同步进行,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通知监理或采购人验收,主材需征得采购人确认且检验合格方可大面积采购,并且必须为国标合格产品。
- 5、成交供应商须合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或采购人审核,按需安排生产要素,非遇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 6、合同以外或清单漏项的施工内容需以工作联系函形式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 7、现场签证需做好明细清单附影像资料,提前通知采购人核量并办理草签单,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办理正式签证单。

第四章 竞标响应文件编制

1、 竞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1）签章。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方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竞标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梦县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第五章 竞标响应文件格式

竞标响应文件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竞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此处省略）

格式 1

投 标 函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公开竞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公开竞标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 并按公开竞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二)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_____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你方的公开竞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公开竞标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RMB: ¥ _____ 元)的投标担保。

(六)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证明书应另外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供开标时使用。若开标时未提供该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两者须同时提供）核验的，该供应商的公开竞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该表仅适用于递交公开竞标响应文件是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若递交公开竞标响应文件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本表不需提供）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全权代表我们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被授权人情况：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备注：本委托书应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由代理人随身携带参加招投标会议，另一份装订到竞标响应文件中。

格式 4

公开竞标报价表（第一轮）

竞标项目名称：_____

竞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价 (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1				
2				
3			
竞标合计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本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废标处理。

格式 5

投标项目分项（明细）报价表（如需）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 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该表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本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废标处理。

格式 6

公开竞标报价表（第二轮）

竞标项目名称：_____

竞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标价 (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1				
2				
3			
竞标合计人民币： 元				

说明：本表必须先加盖供应商公章，待第二轮竞标结束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未响应公开竞标文件而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7

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注册 号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职 称	
工程承包 范 围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长期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年平均完 成 投 资	万元	最高年施工 能 力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废标处理。

格式 8

拟派关键人员履历、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 人员	姓名	年龄	专业特长		学历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9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同时可增加其他附表。

- 1、附表一 拟投入本竞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附表二 拟配备本竞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4、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5、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6、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7、其他附表

格式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证明资料（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格式 11

综合部分证明材料（内容参照评分标准表“综合部分”）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3

附件一、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云梦嘉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云梦嘉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100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100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100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0
零售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100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100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100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0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0
批发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0
研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100
租赁业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0
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0